

周口市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是保障公民知情权、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关键举措。2024 年，周口市统计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统计信息的公开透明视为工作核心，秉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有序、高效便民的原则，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数据发布、政策解读等方面不断突破，力求让每一项统计成果都能为公众所用，切实发挥统计服务社会的价值，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 年，市统计局通过周口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周口统计”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信息传播平台，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101 条，其中：门户网站公布 54 条，微信公众号 47 条。发布政策解读 12 条，统计月报 10 条，统计数据公报 3 条，统计年鉴 1 条，统计分析 16 条，数据解读 59 条。积极发挥统计数据资源优势，深入解读主要指标和重点数据，不断提升统计服务质量。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流程办理申请公开事项。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0 件，其中 6 件予以公开答复，4 件因信息不存在等原因依规说明情况。办理过程注重实效与沟通，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推动信息公开透明。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制定实施《周口市统计局网站管理办法（试行）》《周口市统计局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周口市统计局统计数据提供管理制度》等制度方法。统计网站、政务新媒体在信息编辑、审核、发布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签字确认制度和“先审查，后公开”发布原则。发布内容严格按照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保密法》等文件要求进行保密审查，确保政府信息保密安全，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四）平台建设情况。不断加强平台维护，实时更新网站内容，保证数据和信息的时效性，为公众提供最前沿的统计资讯。高度重视平台安全防护工作，时刻监控网络安全状态，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全方位保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2024 年，局门户网站总访问量达 45326 人次，“周口统计”微信公众号订阅数达到 5658 人，平台影响力不断拓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明确信息公开各岗位职责，定期对信息公开内容、流程进行内部审查，确保合规。主动公开监督举报热线和邮箱，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维护公众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10	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6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4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1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市统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面临一些挑战。一方面，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部分复杂统计数据缺乏通俗易懂的解读，难以满足不同层次公众需求。另一方面，信息公开渠道协同性不足。门户网站与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信息更新不同步，导致公众获取信息存在差异。针对这些问题，我局积极采取改进措施。一是组建专业解读团队，对专业术语、复杂数据进行通俗化阐释，增加数据的可读性。二是建立统一信息发布机制，确保各平台信息同步更新，加强互动交流，及时回复公众疑问。三是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省级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从而全面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